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(命令)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(修訂令)作出下列修訂：

- (a) 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以及
- (b) 停止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9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我們亦建議將不再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一個場地從附表 4 廢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9 個新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

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10 個新場地：
 - (a) 愛秩序灣公園
 - (b) 坑口文曲里公園
 - (c) 坑口體育館
 - (d) 海輝道花園
 - (e) 安福街遊樂場
 - (f) 安樂門街遊樂場
 - (g)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
 - (h) 保榮路體育館
 - (i) 添馬公園
 - (j) 銅鑼灣山路花園

- (ii) 康文署現時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或即將接管的 9 個場地：
 - (a) 洪德路休憩處
 - (b) 廣福休憩處
 - (c) 馬游塘中休憩處
 - (d) 馬游塘西休憩處
 - (e) 新塘村遊樂場
 - (f) 深井東村休憩處
 - (g)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
 - (h) 榮發里休憩處
 - (i) 楊屋村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須從附表 4 刪除。該場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交回建築署，以進行 96LS 工程計劃：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 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增補和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第 1 條

1

**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
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附表

第 1 部

2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第 1 部****香港島**

添馬公園

愛秩序灣公園

第 2 部**九龍**

馬游塘中休憩處

馬游塘西休憩處

海輝道花園

第 3 部**新界**

大澳街市街休憩處

安福街遊樂場

安樂門街遊樂場

附表

第3部

3

坑口文曲里公園

坑口體育館

保榮路體育館

洪德路休憩處

屏山天水圍體育館

深井東村休憩處

楊屋村休憩處

新塘村遊樂場

榮發里休憩處

銅鑼灣山路花園

廣福休憩處

註釋

第1段

4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1年5月3日

第 1 條

1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6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添馬公園
愛秩序灣公園”。

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馬游塘中休憩處
馬游塘西休憩處
海輝道花園”。

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

廢除

“馬田路五人足球場”。

第 2 條

2

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澳街市街休憩處
安福街遊樂場
安樂門街遊樂場
坑口文曲里公園
坑口體育館
保榮路體育館
洪德路休憩處
屏山天水圍體育館
深井東村休憩處
楊屋村休憩處
新塘村遊樂場
榮發里休憩處
銅鑼灣山路花園
廣福休憩處”。

馮程淑儀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1 年 5 月 3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